

股票代码：000516

股票简称：国际医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6 号保障楼 5 层）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智慧康养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目标客群为当地高收入退休人群，以及失能失智等对医疗有一定需求的人群。智慧康养项目规划运营床位 1,920 张，公司预计项目建成后第 1-7 年入住率分别为 37%、48%、62%、75%、82%、89%、94%，第 8 年起稳定在 95%，整体预测入住率处于较高水平。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数据，2025 年陕西省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7,881 元/月，普通退休群体对本项目接受度可能较低，叠加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入住率可能无法达到预测水平。若后续项目入住率不及预期，存量床位改造后的资产盘活效果将不及预期，则智慧康养项目存在部分床位闲置的风险。

本次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拟建设第四个治疗室，公司预计项目建成后首年治疗人数为 30 例，后续按每年 20% 的增速逐步爬坡，直至达到单舱年治疗 425 例的设计上限。考虑到质子治疗适应症范围整体窄于常规放疗，部分病患不适宜开展质子治疗；同时作为新的诊疗手段，患者接受度的提升需要时间；且质子治疗作为高端消费医疗，无法享受医保报销。若叠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实际治疗人数低于预测水平，则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存在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的业务数据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智慧康养项目、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建成后第八年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28.57%、46.33%，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7.34%。

智慧康养项目规划总床位 1,920 张，其中单人间 240 张、双人间 960 张、四人间 720 张，占比分别为 12.50%、50.00%、37.50%，对应单床月定价区间分别为 11,500.00-16,000.00 元、9,266.67-13,500.00 元、7,000.00-11,000.00 元，其中单人间、双人间单床月定价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项目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规划的 11,300.00-15,800.00 元、7,300.00-12,300.00 元。根据中指云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地西安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 13,485 元/m²，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所在地合肥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 15,896 元/m²，两地房价存在一定差异。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运营首年预计单人治疗费用为 27.8 万元，属于收费较高的治疗项目。

若智慧康养项目的多人间未来实际入住不及预期或多人间的规划占比因客户较少选择而下调，将降低项目整体营收规模，导致智慧康养项目毛利率不及预期。同时，若未来智慧康养项目及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定价接受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实际收费标准低于预测水平，则募投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约 7 亿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总额的 9.71%。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增长，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本次募投项目转固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预计不超过 11,442.4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81%。

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建工程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未能实现，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亏损规模扩大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回收期较长导致公司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投智慧康养项目和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测算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分别为 11.47 年和 15.94 年，其中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使用了进口设备，运营回收期的设备折旧和维修保养费用较高，两项合计每年约 1,3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回收期均较长，若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7 年启动建设，则 2029 年建成投运后的一定期限内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负面影响。

若公司无法维持盈利面的持续改善，在募投项目建成投运后仍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则因为募投项目效益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投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五）医疗政策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也是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变化。

公司医疗业收入中，医保结算收入占比较高，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DRG/DIP 医保支付改革政策的全面落地及持续深化，病种分组、医保付费标准等事项均持续动态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变经营理念和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公司持续亏损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几年，受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一直处在运营培育期的亏损状态、行业医保政策的改革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1,787.35万元、481,546.68万元、407,451.49万元、96,939.82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900.22万元、-28,692.81万元、-34,480.39万元和-5,231.01万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5.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扩大20.17%。

2026年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56.3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约65.88%至67.47%。如果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相关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状况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适应行业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面临业绩短期内持续下滑的风险。

（七）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55%、9.45%、8.26%、9.96%，总体较

为稳定，其中 2025 年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医保支付政策调整带来人均诊疗金额下降所致。公司的固定成本支出较为刚性，人均诊疗金额的下降会对毛利率带来较大影响。若未来医保支付政策持续调整，且公司不能及时改变经营理念和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9%、67.36%、69.03%、69.1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陵药业、创新医疗、大东方的资产负债率均值 26.01%、25.99%、24.48%、23.79%。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0.39 倍、0.25 倍和 0.2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均值 1.86 倍、2.00 倍、2.11 倍、2.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倍、0.37 倍、0.24 倍和 0.23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均值 1.65 倍、1.81 倍、1.91 倍、1.96 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带息债务的金额分别为 467,512.88 万元、463,642.74 万元、429,136.07 万元、428,447.59 万元，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且带息债务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以及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鹤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8,645,251 股，其中有 502,2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9.8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3%，股权质押比例较高。

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

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管理运营风险

由于医学事业发展水平的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病况的差异、医生素质的差异，以及其它不可抗因素的影响，在实施各类诊疗服务过程中存在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给公司旗下医疗机构的管理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71,669,02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753.93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1	智慧康养项目	75,133.06	63,760.81	63.2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2	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	9,993.13	9,993.13	9.92%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6.80%
合计		112,126.19	100,753.93	1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公司对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助力公司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承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承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6
三、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9
目 录	12
释 义	1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9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1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43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48
八、同业竞争情况	50
九、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52
十、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52
十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5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4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4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56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57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5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9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9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0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等情况	60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6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63
三、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7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7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效益与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比较	74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7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6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7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7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7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7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78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79
三、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81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8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2
一、募投项目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82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82
三、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的风险	83
四、募投项目回收期较长导致公司无法盈利的风险	83
五、医疗政策风险	84
六、市场竞争风险	84
七、公司持续亏损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84

八、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85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导致的偿债风险	85
十、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85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86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86
十三、管理运营风险	86
十四、审批风险	86
十五、股价波动风险	86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8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7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8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9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9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93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4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9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6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际医学、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建申先生
陕西世纪新元	指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申华控股	指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圣心医疗	指	西安圣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5.00% 的股份
康复医学中心	指	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圣心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商洛医院	指	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3 年被出售
高新医院、西安高新医院	指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国际医学中心、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	指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陵药业	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919.SZ
创新医疗	指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173.SZ
大东方	指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327.SH
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注册资本	223,889.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日期	1993 年 8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22061133XP
法定代表人	史今
控股股东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建申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6 号保障楼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30516
公司传真	029-88330170
公司网址	http://www.000516.cn
公司电子邮箱	imic@000516.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产品修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38,896,753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073,392	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4,823,361	98.48%
总股本	2,238,896,753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6,061,198	27.52%
2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86,283	2.70%
3	曹鹤玲	境内自然人	42,097,770	1.88%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81,883	1.12%
5	余建航	境内自然人	16,335,500	0.73%
6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31,128	0.65%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54,590	0.6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43,147	0.52%
9	张玉梅	境内自然人	8,102,600	0.36%
10	王俊	境内自然人	5,531,200	0.25%
合计			813,725,299	36.3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陕西世纪新元持有上市公司 27.5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的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曹鹤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8%的股份；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10%的股份。陕西世纪新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79501748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5 号自在苑 7 号裙楼 1 层 102 室
注册资本	24,1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鹤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世纪新元是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刘建申先生持有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建申先生，男，1956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第十、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等，2013 年起至今任申华控股投资委员会主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鹤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8,645,251 股，其中有 502,2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9.8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价皆高于质押的预警线及平仓线，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及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刘建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之“卫生”行业，行业代码“Q8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归属于“Q84 卫生-Q841 医院-Q8411 综合医院”。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除此之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对医疗机构履行部分监管职能。各部门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主要职能如下：

国家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主要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地方机构，主要职责为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主要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地方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和上市后的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等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主要为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各地方机构，主要职责为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采购等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主要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方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医疗方面，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等

此外，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有中国医院协会、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保健协会等，主要工作是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制定相关机构、人员执业规范；开展咨询服务；承办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以及与相关行业协会宗旨有关的事宜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 医疗机构分类

根据经营目的及服务任务的不同，我国将医疗机构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导地位，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

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如改善医疗条件、引进技术、开展新的医疗服务项目等。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的受管制程度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医疗机构分级

根据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医疗服务能力等标准，我国将医疗机构划分为一级、二级与三级，由卫生行政部门组建或委托的评审组织评审为甲等、乙等、不合格，医院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

（3）医护人员的执业

我国实行医师资格执业注册制度。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我国临床医学医师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

我国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护士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并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除医师和护士外，其他药、技、检人员也需取得本专业学历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方可从事本专业工作。

（4）医保结算和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确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账目清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摘要
1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	2025年12月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该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0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防控重大传染病。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
3	《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	2025年8月	国家医保局	医疗机构可根据申报条件，自主申报特例单议病例，特例单议数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医保部门应畅通特例单议受理渠道，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简化上报材料，提升评审效率，可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受理及评审，改善申报体验。鼓励医疗机构优化内部管理，减轻申报特例单议工作负担。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4年12月	国务院	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须遵守的规则。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3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积极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康复和护理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
6	《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2022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	国务院	明确医疗机构定义，从医疗机构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登记、执业、监督管理、罚则等方面进行管理和规定，覆盖医疗机构执业全过程。
8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2021年8月	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	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专业优势，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
9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	2019年6月	国家卫健委等十部门	肯定社会办医的重要性，提出落实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摘要
	范发展的意见》			种规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10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 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2017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规划调控方式，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可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
1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17 年 2 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三）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医疗服务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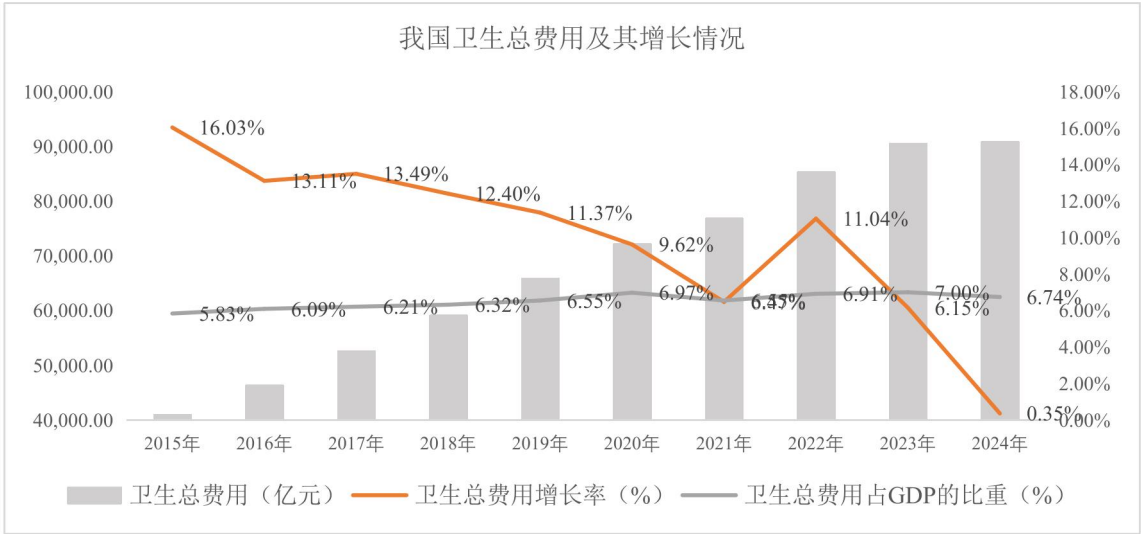
医疗服务需求作为人类的基本需求，具有显著的刚性特征。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促进着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2015 年以来我国医疗服务发展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全国卫生总费用 (亿元)	医院数量 (个)	卫生人员数量 (万人)	卫生机构床位数 (万张)
2015 年	40,974.64	27,587	1,069.39	701.52
2016 年	46,344.88	29,140	1,117.29	741.05
2017 年	52,598.28	31,056	1,174.90	794.03
2018 年	59,121.91	33,009	1,230.03	840.41

时间	全国卫生总费用 (亿元)	医院数量 (个)	卫生人员数量 (万人)	卫生机构床位数 (万张)
2019 年	65,841.39	34,354	1,292.83	880.70
2020 年	72,175.00	35,394	1,347.50	910.07
2021 年	76,844.99	36,570	1,398.54	945.01
2022 年	85,327.49	36,976	1,441.08	974.99
2023 年	90,575.81	38,355	1,523.75	1,017.37
2024 年	90,895.55	38,710	1,577.97	1,029.8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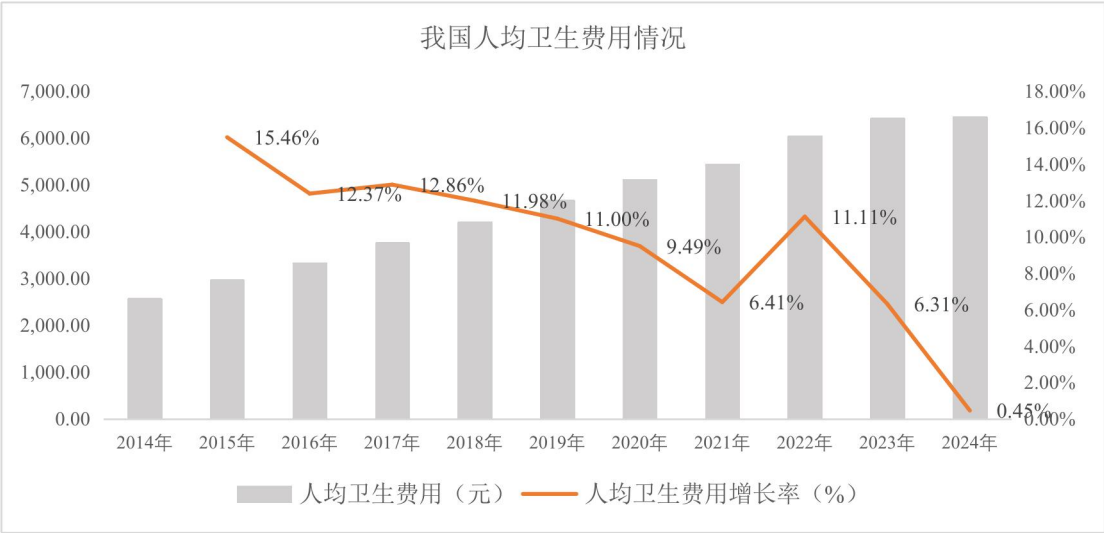
(1) 全国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都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40,974.64 亿元增长至 90,895.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26%, 高于同期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7.51%。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5.83%增长至 2024 年的 6.74%, 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由 2015 年的 2,962.18 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6,454.37 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4%, 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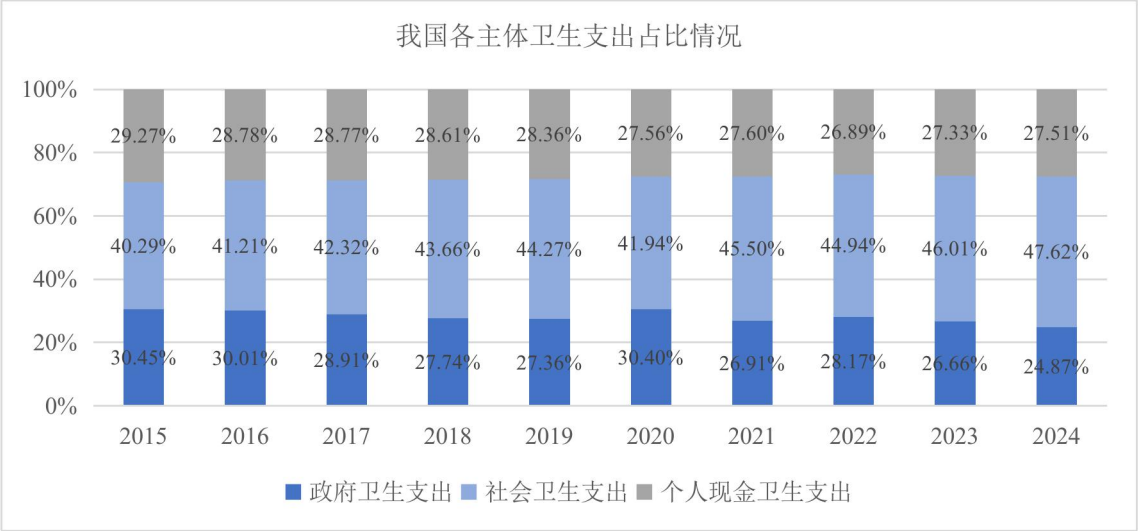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虽然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绝对值逐年增加，但是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和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3 年中国人均卫生费用为 763.38 美元，而同期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人均卫生费用分别为 13,473.19 美元、6,394.62 美元、3,638.19 美元。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我国卫生事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政府及社会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逐年提高

近年来我国加快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并基本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体系。在我国卫生总费用的构成中，政府和社会卫生支出比例在逐年提高，而个人卫生支出逐年下降。个人卫生支出的下降，将有利于减轻居民医疗负担，并促进居民医疗服务支付能力增长。

2024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中，政府卫生支出 22,608.01 亿元，占比为 24.87%；社会卫生支出 43,280.01 亿元，占比为 47.62%；个人现金卫生支出 25,007.53 亿元，占比为 27.51%。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总卫生费用的比例已从 2015 年的 29.27% 下降到 2024 年的 27.51%，下降趋势明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断增加

根据《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109.36 万个，其中：医院 3.8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0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5 万个。医院中，公立医院 11,754 个，民营医院 26,95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301 个，乡镇卫生院 33,334 个，诊所（医务室、护理站）351,736 个，村卫生室 570,41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39 个，妇幼保健机构 3,073 个。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院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数量增幅
按照经济类型分类（个）					
公立医院	11,754	30.36%	11,772	30.69%	-0.15%
民营医院	26,956	69.64%	26,583	69.31%	1.40%
按照医院等级分类（个）					
三级医院	4,111	10.62%	3,855	10.05%	6.64%
二级医院	12,294	31.76%	11,946	31.15%	2.91%
一级医院	13,287	34.32%	13,252	34.55%	0.26%
未定级医院	9,018	23.30%	9,302	24.25%	-3.05%
医院数量	38,710	100.00%	38,355	100.00%	0.93%

数据来源：《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由上表可见，在我国医院构成中，按照经济类型分类，民营医院的数量已经超过公立医院的数量，成为我国医院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医院数量由

2023 年末的 26,583 个增加到 2024 年末的 26,956 个，增长速度为 1.40%。按照医院等级分类，三级医院占比最低，2024 年末三级医院数量仅为医院总数的 10.62%。

（4）医疗服务存在供需缺口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全国卫生总费用为 90,895.55 亿元，为 2015 年的 40,974.64 亿元的 2.22 倍，而 2024 年的医院数量和卫生机构床位数分别为 2015 年的 1.40 倍和 1.47 倍，我国医疗服务的供需存在缺口。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	全国卫生总费用	医院数量	卫生人员数量	卫生机构床位数
2015-2024 年	9.26%	3.84%	4.42%	4.3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由上表可见，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全国卫生总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6%，同期医院数量、卫生人员数量和卫生机构床位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84%、4.42%和 4.36%。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间的医院数量和卫生机构床位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2%和 2.77%。虽然随着近年来医院数量的不断增长，卫生机构床位数有了一定的提高，但医疗资源的供给增速仍低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 3.21%的增速，医疗服务供需存在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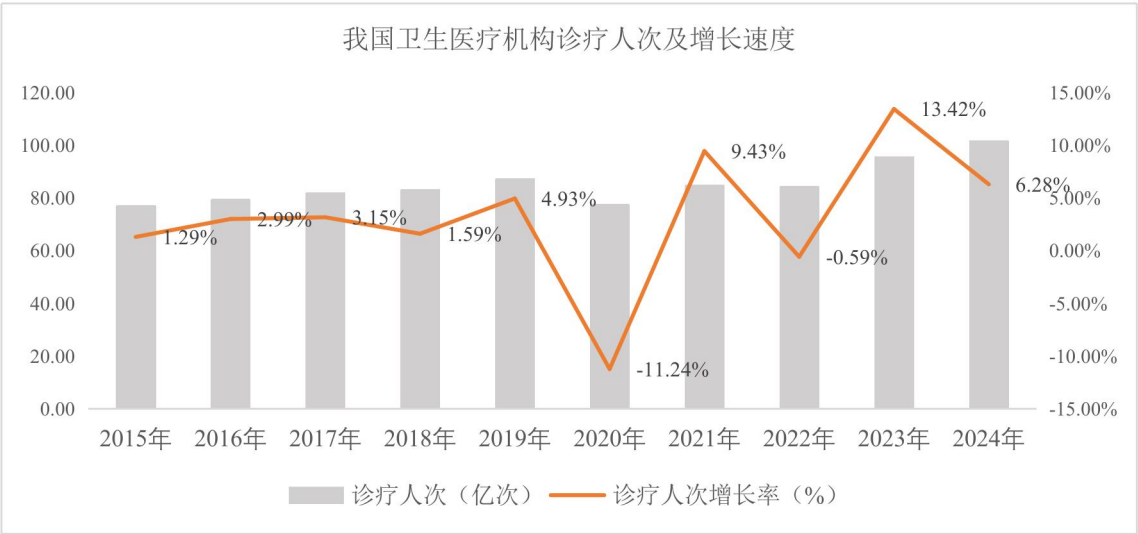
2、我国医疗服务市场需求状况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逐渐提高，更加关注个人健康状况，进而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不断提高。与此同时，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老龄人群的医疗服务刚性需求也将加速形成。

（1）诊疗人次逐年增加

根据《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101.5 亿，比上年增加 6.0 亿人次，同比增长 6.28%。其中，医院 45.0 亿人次，同比增长 5.6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9 亿人次，同比增长 7.09%。医院中，公立医院 37.7 亿人次，同比增长 5.90%；民营医院 7.3 亿人次，同比增长 4.2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 39.8 亿人次，同比增长 6.13%。

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从 77.0 亿人次增加至 101.5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 3.1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至 2024 年，我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和入院人数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类别	诊疗人次（亿人次）				入院人数（万人次）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近三年诊疗人次占比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近三年诊疗人次占比
一、医院	45.0	42.6	38.2	44.74%	25,462.0	24,500.1	20,098.6	81.40%
按照经济类型分类								
公立医院	37.7	35.6	31.9	37.41%	20,959.6	20,006.7	16,304.1	66.54%
民营医院	7.3	7.0	6.3	7.33%	4,502.4	4,493.4	3,794.5	14.86%
按照医院等级分类								
三级医院	28.7	26.3	22.3	27.49%	16,104.5	14,833.6	11,634.5	49.47%
二级医院	12.2	12.2	12.0	12.94%	7,300.8	7,531.6	6,521.0	24.81%
一级医院	2.5	2.5	2.1	2.52%	1,223.1	1,271.8	1,105.5	4.18%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9	49.4	42.7	51.56%	4,539.7	4,545.1	3,619.1	14.76%
三、其他机构	3.5	3.4	3.3	3.63%	1,190.3	1,142.0	968.6	3.84%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101.5	95.5	84.2	100.00%	31,192.0	30,187.3	24,686.2	100.00%

数据来源：《2023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由上表可见，我国医疗卫生机构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最多，近三年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 51.56%；其次是公立医院，近三年诊疗人

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 37.41%。等级较高的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是医院就诊人群的主要选择，近三年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合计达到 40.43%。民营医院的诊疗人次总体规模仍较小，近三年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为 7.33%。随着我国公立医院改革步伐的加快以及民营医院鼓励政策的逐步实施，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2）病床使用情况及出院者的平均住院天数情况

根据《2025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为 73.67%，其中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78.7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 52.2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 63.41%。由此可见，医院仍是患者住院的主要选择。

2022 年至 2024 年我国医院病床使用率及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按经济类型分类						
公立医院	84.8	86.0	75.6	8.0	8.4	8.7
民营医院	64.3	63.5	59.7	11.2	10.7	11.0
按等级分类						
三级医院	89.6	91.1	79.8	7.8	8.1	8.4
二级医院	73.1	74.3	67.7	9.5	9.5	9.7
一级医院	53.6	54.1	51.6	9.6	9.5	10.2
医院平均	78.8	79.4	71.0	8.6	8.8	9.2

数据来源：《2023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由上表可见，医院作为我国医疗服务机构的中坚力量，病床使用率较高。按照医院经济类型分类，公立医院的病床使用率高于民营医院，表明我国公立医院依然是医疗服务的主导力量，而民营医院的发展仍有较大空间；按照医院等级分类，2022 年至 2024 年三级医院的病床使用率均超过 75%，饱和度较高；二级医院的病床使用率也均超过 65%，表明等级较高的医院资源为患者的主要选择。

3、我国民营医院的发展现状

近些年来，我国民营医院数量不断增加，无论是民营医院的规模还是诊疗人次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民营医院已经成为我国医疗卫生机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1) 民营医院数量及床位数情况

根据《2025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及《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自 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民营医院数量由 14,518 所增加至 26,956 所，占全国医院数量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52.63%增长到 2024 年的 69.64%；我国民营医院床位数也由 2015 年的 1,034,179 张增加到 2024 年的 2,514,049 张，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7%。

(2) 民营医院诊疗及入院人次情况

根据《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医院诊疗人次达 45.0 亿人次，同比增长 5.63%；其中民营医院 7.3 亿人次，同比增长 4.29%；民营医院诊疗人次占全国医院诊疗人次的比例为 16.22%。2024 年全国医院入院人次达 25,462.0 万人，其中公立医院 20,959.6 万人，民营医院 4,502.4 万人，民营医院入院人次占全国医院入院人次的比例为 17.68%。

相对于 2024 年民营医院数量占全国医院数量的比例 69.64%而言，民营医院的诊疗人次及入院人次占比处于较低水平，反映出目前我国民营医院普遍规模较小、级别较低，民营医院从诊疗功能上看，仍以门诊为主，住院与手术诊疗服务仍处于弱势。

(3) 高等级民营医院数量及其分布情况

根据《2025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民营医院数量为 26,956 个，按区域及按医院级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地区/类别	医院数量	按医院级别分类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未定级医院
民营医院数量总计	26,956	676	6,910	11,345	8,025
东部	11,105	294	2,547	4,481	3,783

地区/类别	医院数量	按医院级别分类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未定级医院
中部	7,987	207	2,262	3,236	2,282
西部	7,864	175	2,101	3,628	1,960

数据来源：《2025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由上表可以得出不同区域、不同级别的民营医院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类别	医院数量（个）	按医院级别分类			
		三级医院 占比	二级医院 占比	一级医院 占比	未定级医院 占比
民营医院数量总计	26,956	2.51%	25.63%	42.09%	29.77%
东部	11,105	2.65%	22.94%	40.35%	34.07%
中部	7,987	2.59%	28.32%	40.52%	28.57%
西部	7,864	2.23%	26.72%	46.13%	24.92%

数据来源：《2025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截至 2024 年末，我国民营医院中三级医院占比为 2.51%，二级医院占比为 25.63%，两类医院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

上述数据表明，我国民营医院的数量虽然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但是高等级的民营医院数量仍然较少，西部地区该等情况更为显著。

4、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1）医疗服务人本化

医院服务人本化是指把患者的利益和感受作为医疗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患者个体化的需要，实现医疗服务与人性的统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变化，医疗服务人本化趋势彰显。当前的医疗服务模式已经由过去的生物医学模式转变为现代的“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这种医学模式的转变，使得医疗服务逐步从原来“修理机器”的单纯技术性特征，过渡为“以技术为基础、以服务为重点”的服务性特征。在诊疗的过程中，医师需要与患者有更多、更广泛的沟通，需要充分考虑患者的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使患者在就医的过程中有更好的感受。

（2）医疗服务多元化

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促使患者需求呈现出多层次性。一方面，基本医疗保

障体系的完善使得普通群众的医疗支付能力提高，他们对医疗服务提出了选择性要求；另一方面，中高收入人群的扩大使中高端医疗需求逐步增长，这部分人群不仅重视诊疗结果，而且注重就医过程的便捷性、舒适性和私密性。患者需求的多层次性使得我国医疗服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3）医院管理专业化

医疗服务的人本化和多元化促进了医疗市场的竞争，对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院管理将显现出以下专业化趋势：在管理结构上，相对于以往医院院长多由技术型专家担任的情况，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管理型专家担任院长。智囊机构（如专家组、顾问团、医疗技术委员会、决策研究室等）将日益成为决策体制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管理措施上，医院管理将更加强调标准化管理和流程管理，医院质量评估和医院规章制度、技术质量标准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严格的流程管理将帮助医院充分发挥整体功能、提高工作效率与效能。同时，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帮助医院管理者及时准确地收集分析处理各种信息，保持医院内外环境信息的畅通。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业务具有显著的地域性，除民营专科连锁化医院实现了全国范围的布局外，其他公立或民营综合医院服务范围通常局限于当地城市及辐射的周边城市。

我国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包括综合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个体诊所及各医务室等。居民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医疗服务机构，满足其诊疗需求，但在患者经历大病重症疑难杂症时，一般仍会主动寻求就诊于大型综合性医院。

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在西安市，且均为三级医院，其中西安高新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以下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分析围绕西安市三级医院展开。

（1）西安市三级医院分布情况

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及西安市各医院官网披露的信息，2024 年西安市共有三级医院 52 个，其在西安市主要分布在碑林区、新城区、雁塔区和莲湖区等。

西安市高新区内三级医院较少，仅有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西安启迪儿童医院和西安天皓口腔医院 4 家，且仅有西安高新医院一家三级甲等医院。西安高新医院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经陕西省卫生厅批准成为三级甲等医院，是全国首家非公立三级甲等医院。

（2）西安市三级医院服务半径超越西安本市

综合医院作为接诊大病重症疑难杂症的医疗服务单位，其相关科室在全国的行业地位以及主诊医师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是患者选择一家医院的首要考虑因素。此外，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居民收入的增加，人们在注重医术的同时也越发注重就诊体验的舒适程度和服务水准。因而，一家环境优美、服务质量过硬并且拥有著名科室和医疗专家的综合性医院将是患者的看病首选，一家名声远扬的综合性医院的服务半径可以跨越省市甚至国境。

西安市的三级医院的服务辐射范围基本达到了陕西省全省，陕西省内居民在就诊重大疾病时会考虑造访西安市各三级医院。

（3）西安市三级医院属于稀缺资源，陕西省病床使用率基本达到饱和状态

虽然西安市内所有三级医院构成竞争关系，但西安市乃至全国优势医疗资源较为稀缺，三级医院尤其是三级甲等医院的医疗服务需求大于供给，各大医院的就诊患者络绎不绝。

根据《2024 年陕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2023 年和 2024 年陕西省三级医院病床使用率分别为 95.84%和 93.48%，基本达到饱和状态。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西安市共有两家三级医院，分别为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西安高新医院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经陕西省卫生厅批准成为三级甲等医院，成为全国首家非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系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的大型综合医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获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为

三级医院，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正式投入运营。

依托中西部地区优质医疗人才资源及国际先进的医疗设备，公司构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高水平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西安为核心、辐射中西部的综合性医疗服务网络，发展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上市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之一。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地处西安市新城区，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障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医院。医院拥有多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及全军医学研究所等。

（2）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地处西安市灞桥区，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三级甲等医院。医院拥有多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全军医学研究所、全军医学专科（病）中心及全军医学重点实验室等。

（3）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地处西安市雁塔区，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管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学科设置齐全，有多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及国家重大疾病多学科合作诊疗能力建设项目等。

（4）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地处西安市新城区，是国家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直管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院，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医院是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单位、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及能力输出单位（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项目建设单位。

（5）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地处西安市碑林区，是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的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康复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医院学科齐全，并拥有多个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等。

（6）西安大兴医院

西安大兴医院地处西安市莲湖区，是以退役军人为主体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于一体的非营利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延安大学附属教学医院。医院拥有多名军队教育和工作背景的知名专家、优秀中青年骨干，“走进大兴的军大人”是医院人才方阵的最重要标签。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医疗品牌及规模优势

公司经营三级综合性医院，旗下西安高新医院凭借齐备的科室设置、高层次的专家团队、先进的医疗设备，在陕西省乃至全国树立了卓越的医疗品牌形象，成为全国首家获批的社会资本兴办的三甲医院。旗下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作为国内超大型单体医院，依托一流的软硬件实力，引领中西部地区医疗发展，目前正处于业务增长期，展现出强大的发展潜力。公司已完成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床位规模突破万张，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上市医疗服务集团，凭借卓越的医疗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致力于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综合医疗服务领域的标杆企业。

（2）经营模式及管理优势

公司在医院运营与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成功经验，采用集团化管理、分院区经营的运营模式。旗下医疗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打造了涵盖医疗技术、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和专业培训等领域的专业管理体系。医院在长期创新发展中，实现了技术、服务和管理水平的跨越。同时，公司在医院制度设计、成本控制、人员管理及激励机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专业化发展及新增医疗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旗下医疗机构均已实现医保覆盖，公司将凭借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和高效运营管理回馈社会、服务患者。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

运行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

（3）人才团队及机制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中，聚集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具有丰富医疗业务管理及临床诊疗经验的医疗专业队伍。旗下医院人才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由公司自主培养和来自知名医疗机构、部队医院的“国之名医”、三级以上教授、国家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各学科带头人领衔，构建起专业高效、实力雄厚的专家骨干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根基。公司通过打造良好的人才培养、任用、评价、激励体系，营造出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医教研协同优势

公司旗下医疗机构学科齐全，重点专科优势突出。作为高水平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公司旗下主要医疗机构各学科设置齐全，多个学科为国家、省、市级的重点和优势专科，是国家卫健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研究机构、质子放射治疗机构，也是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温州医科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西安医学院、延安大学医学院附属或教学医院和博士后工作站，每年承担大量临床教学、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任务，并持续为公司发展培养输送专业人才。公司成立了由中科院院士领衔的生命科学研究院，在基因与干细胞领域展开临床研究。公司积极搭建学术科研平台，每年发表大量专业学术论文，并积极申报开展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项目，举办具有国内外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学术会议。

（5）国际合作及资源优势

公司秉持国际化视野，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战略合作伙伴展开深度合作，致力医疗健康产业，共同推动中国大健康产业发展。通过与美国、英国、日本、德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著名医疗服务机构、科技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同步国际先进医疗技术与服务，实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

（6）资本整合及平台优势

作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凭借规范的内部运作和完善的企业治理，以专业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以健康为目标，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信息传播与资

源配置功能，结合所在区域丰富的优质医疗资源和独特的区位优势，通过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产业整合、前沿科技项目孵化和优质医疗项目并购等资本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医疗品牌、经营体制、人才团队、医教研协同、国际合作、资源整合等优势，坚持科技创新和稳健经营相结合的发展策略，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大型上市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之一，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但是随着医疗卫生体制的不断改革和社会医疗理念的持续变化，公司未来发展仍将面临诸多挑战。公司正积极推进现有医院的高效运营管理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筹备运营，在此过程中需雄厚的资本实力做支撑，资本实力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进入壁垒

医疗服务行业尤其是医院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新建医院需要较长的牌照审批时间及建设时间，运营后又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才能正常运营，且需要专业的团队进行管理，这都体现出医疗服务行业较高的准入门槛。

2、医疗服务职业人员壁垒

医师是医疗机构的核心资源，对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具有主导作用。当前，我国合格的医师资源较为稀缺，同时医师比较注重业务发展基础、学术研究环境、职称晋升机会等条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相应的平台，以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高素质医师。

3、医疗服务机构管理经验壁垒

医疗服务行业具有独有的运营特点和管理特点，加之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医疗机构的发展尤为重要。但医疗行业的管理经验不能从其他行业简单移植，管理水平不能在一朝一夕完成提升，因此，新进入者在管理经验和管理水平方面很难在短时间符合要求。

4、资金实力壁垒

医疗服务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诊疗设备的要求很高。目前，我国主要的尖端诊疗设备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其价格昂贵、投入较大。同时，医疗机构在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学术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这要求新进入者必须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医疗卫生事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一直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的积极引导政策为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奠定了基调，尤其是以法规的形式给予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合法地位、放宽民营医院的准入门槛，并辅以相关的配套政策，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我国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目前，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随着政府工作的不断推进，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将覆盖我国所有人口。

与此同时，我国的社会医疗保险体系也逐步完善。除基本医疗保险外，我国目前还建立起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个人补充医疗保险等多层次的社会医疗保险体系。居民医疗支付能力的增强，成为推动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3）居民保健意识逐步增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人们的保健意识也逐步增强，这将极大提升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空间。

（4）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人口的老龄化趋势将导致老年性疾病的患病率快速攀升，从而增加相应的医疗需求。

2、不利因素

（1）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匀

目前，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绝大部分的医疗资源集中在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大医院。这种状况导致了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才短缺、设备简单，缺乏复杂疾病诊治的能力。

（2）我国的医师资源短缺

我国医师的总体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同时，在医师分配、继续教育等方面的机制还不甚完善，直接影响到医师的成长和业务水平的提高。这些因素造成了我国医师资源短缺的现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医疗服务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就狭义医院范畴而言，其产业链上游包括医疗器械及耗材供应商，药品供应商等。医院下游则直接面对广大患者。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主业，目前主要运营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两家综合性医疗机构。公司探索并发展了“综合医疗+特色专科”创新业务模式，充分发掘综合性医疗机构的协同效应，一方面致力于提供高质量普惠型医疗服务，成功打造了脑科、心血管、消化、胸科、肿瘤、血液病、骨科等多个优势专科，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含量高、难度大的复杂型医疗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在康复、妇儿、健康管理、中医、辅助生殖、医美整形、精神心理、特需服务、老年护理、质子治疗等板块也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布局，打造特色专科，不断拓展高附加值医疗健康市场。

此外，公司还深化拓展医联体合作网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打造“互联网医疗”模式，探索“医疗+AI”技术的临床融合与应用，积极探索多元化创新护理服务模式，包括家庭访视、延续护理、互联网护理等，满足不同患者的个性化健康需求。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特需、会员等服务机制，提升患者就医体

验。公司聚焦主业，集医疗、教学、科研、健康管理、康复保健、生命养护于一体，充分依托现有的三级甲等、国际 JCI 认证的高水平医疗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综合医疗服务，满足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

医院运营方面，公司旗下西安高新医院自 1998 年筹建，2002 年投入运营，并于 2009 年获批成为中国第一家社会办医三级甲等医院。公司旗下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于 2019 年正式开诊，为国内已建成的超大单体医院，医疗质量和服务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与发展，在医教研一体化综合平台的打造上不断深耕，正朝着高质量、研究型、多层次的方向稳步迈进。随着两大综合医疗院区全面投用，公司已构建起拥有万张床位的服务体系与能力。公司打造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效并举，构建了深耕西安、立足陕西、辐射中西部的综合医疗服务版图。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向患者提供医疗、保健、预防等医疗服务，并收取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

1、服务模式

公司为患者提供规范化的诊疗服务，服务流程如下：就诊前，患者可通过预约挂号或现场挂号方式完成登记。来院后，患者需先到分诊台进行分诊与签到，随后前往门诊诊室就诊，医生根据接诊情况制定后续诊疗方案。其中，普通患者凭医生开具的检验、检查申请单或处方进行缴费，然后前往相关科室检验检查或前往药房取药，待复诊流程结束或取药无误后离院；住院患者凭医生开具的住院证，在入院登记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住院治疗。

公司旗下各医院同时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导诊咨询、预约挂号、报告查询、发票下载、健康科普等线上医疗服务，全方位优化患者就医体验。

2、采购模式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药品及医用耗材，该部分物资由各医院根据需求进行采购。

(1) 药品采购流程

①对于医院基本药品目录内的常规药品，由药库编制药剂采购计划，采购员按照药品计划通知给供货单位。供货单位按计划将药品送到药库，药库负责验收入库。

②对于非医院基本目录的药品，或医院限制使用的品种，由临床科室申请、科主任批准后报药剂科审批，审批后由药品采购部门按审批的数量一次性购进。

③各临床科室可以根据本科室的实际情况申请新、特药品，包括更换已进院的药品的剂型、产地、规格等，报药剂科审批后，提交院药事会讨论通过，经审批后由药品采购部门会同财务审计部门按比价采购。

(2) 医用耗材采购流程

①对于医院正常使用采购目录表内的医用耗材，由使用科室按照医院要求进行申请，经审批后提交至医用耗材库房、库房汇总编制耗材采购计划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合同价格统一采购并通知给供货单位，供货单位按照医院计划数量及时送货到医院医用耗材库房，库房负责验收入库。

②对于采购目录表以外的医用耗材，由使用科室按照医院要求进行申请，经审批后采购部门搜集所购买医用耗材的市场信息，保证采购物资质优价廉。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积极践行健康中国战略，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人才为第一”。公司聚焦主业、突出优势，旨在打造疑难重症医疗中心，同步国际先进诊疗水平，提供差异化的医疗健康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健康需求。

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主业，充分利用现有高水平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快速扩大医疗服务规模。公司通过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强化医疗服务优势，拓展生命健康产业，布局数字智慧医疗，构建提供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的大健康平台，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健康管理集团。公司以“创国际先进医疗，为百姓健康服务”为理念，致力于以

持续学习提升医疗技术的水平，提升医学的价值，为人类的健康福祉做出贡献，努力开拓面向未来的医学之路。

（二）业务发展目标

1、学科建设与人才引进并举，赋能医院高质量发展

公司通过学科建设与人才引进的双轮驱动，深度融合西安高新医院与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的资源与优势，全面赋能医院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方面，公司将推进多学科诊疗中心建设，强化与国内外顶尖医疗机构的学科共建，重点培育高精尖技术领域，同时创新开展特色诊疗技术，深化精准医疗与差异化服务模式；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实施精准人才引进策略和“双轨制”人才引进计划，重点补充薄弱学科带头人，面向全球引进学科领军人才，同步吸纳临床骨干、博士/硕士生及百强医院规培人才。

2、医教研协同驱动，夯实研究型医院建设根基

公司将着力推动医、教、研三位一体的协同发展。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优化科研制度体系、实施重点课题培育计划，持续激发临床科研潜能，并依托“科普大讲堂”品牌矩阵开展多维度健康科普活动；另一方面，公司将深化与国内顶尖医学院校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系统推进科研平台资源整合与研究方向战略布局，以提升学术影响力，同时重点支持学科带头人及骨干人才在国家、省级重点学术组织任职，并选派中青年骨干参与国际学术会议交流。

3、以优化患者体验为驱动，全面提升品牌价值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实施患者全周期服务升级计划，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与集中检查检验制度，建立动态诊室调配机制。同时，公司计划完善热线咨询、退役军人专项服务等特色模块，加速“互联网+医疗”布局，构建“医院-专科-医生”三级品牌体系，实施线上线下联动的立体传播策略，重点打造“名专家、名技术、名服务”三位一体的品牌工程。此外，公司将加强医院文化宣导体系建设，实现品牌形象提升与团队凝聚力增强的协同发展，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文化动能。

4、以数据驱动智慧医疗，打造精准管理新模式

公司以“智能驱动、精准管理”为战略导向，推动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的全

面融合。依托数据治理体系和技术创新平台，公司致力于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智慧医疗生态系统，为临床诊疗、质量控制和运营决策提供持续创新动能。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夯实信息化基础，筑牢数字化转型底座；深化医疗大模型创新应用，赋能核心业务场景；拓展智慧医疗应用边界，培育服务新生态；并构建安全可信的智能医疗体系，保障智慧医疗体系安全稳健运行。

5、借助资本市场，带动公司整体价值提升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契机，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并合理高效地进行运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求，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和整体价值提升，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文件，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界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会被认为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67	1,109.67	0.34%
2	其他应收款	2,409.64	-	-
3	其他流动资产	4,373.15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58.15	-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38.21	24,638.21	7.54%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1.34	-	-
合计		36,830.16	25,747.88	7.8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9.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万达信息股票	1,109.67
合计	1,109.6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其所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该股票系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资产拍卖方式获得。万达信息业务领域中的医疗卫生以及健康管理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公司已与万达信息在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合作。公司对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09.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代垫款	345.90
备用金借支	115.56
保证金押金	1,075.88
往来款	3,713.51
小计	5,250.85

减：坏账准备	2,841.21
账面价值	2,409.6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款项，不存在拆借资金等情形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373.15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8.1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西安佑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15
其他公司	-
合计	158.15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中，公司对西安佑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58.15 万元，其他公司因未实缴或亏损等原因导致账面价值为 0。

西安佑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为隔离式套耳电子听诊器产品。西安佑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托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团队“隔离式套耳电子听诊器”项目，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施成果转化。发行人投资设立该公司，系双方在医疗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深度合作，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38.2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74.69
2	北京二期中科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85
3	平阳融泰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64
4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14
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2
6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7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58
8	中国改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24,638.2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和协同性。公司对以上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1.3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2,899.18
待抵扣基建项目增值税进项税	1,237.99
西安高新区蓝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资款	4.17
合计	4,141.3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同时包含待抵扣基建项目增值税进项税和蓝博卫生服务中心的投资款。公司对以上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 25,747.8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87%，满足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智慧康养项目建设、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3、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经营合规性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情况。

综上，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存在以下影响利润分配事项，当年度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六十；

(2)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利润首先要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在此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

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836.06 万元、-25,412.85 万元、-31,307.54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主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世纪新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申先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为控股类企业，不经营具体业务。除国际医学外，陕西世纪新元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控制的企业中，以投资管理、房地产、矿产勘探、生物医学研究等业务为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实际控制人刘建申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权，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②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

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③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上市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④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上市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与本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⑥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⑦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③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上市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④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上市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业

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⑥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⑦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⑧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和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71 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510 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441 号），公

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除前述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深交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问询的情形，不存在对年报多次问询事项的情形。

十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2026 年 1-3 月的业绩同比大幅减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1.01	-11,974.67	56.3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中国社会老龄化进程加速，促进相关服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口结构的演变，我国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4 年末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达约 2.20 亿人，较上年新增约 347 万人；65 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约为 15.6%，较上年新增 0.2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老龄人口比例不断上升以及居民健康观念日益强化，我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卫健委的统计数据，我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已由 2014 年的 3.54 万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3 年的 9.0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1%。老年群体由于免疫功能和代谢能力下降，对医疗服务的依赖程度普遍较高，而老龄化结构的不断加深进一步推高了医疗卫生需求，持续拉动相关需求增长，促进了相关服务的快速发展。

2、当前国内康复和养老服务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以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学科为引领、二级康复专科医院为核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分层协同三级康复医疗体系。然而，由于不同层级医疗机构之间转诊机制和服务衔接仍不完善，能够通过院内转诊进入康复医学科继续规范治疗的患者比例依然偏低，康复治疗行业仍存在较大需求亟需满足。根据民政部和自然资源部在 2025 年 7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中的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养老服务床位总数比例，到 2030 年宜达到 70%，到 2035 年宜达到 80%。而根据民政部和全国老龄办于 2025 年 7 月联合发布的《2024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截至 2024 年末，我国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为 65.7%，距离目标仍有明显差距，养老服务行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3、国内癌症发病率持续攀升，西北地区存在较大质子治疗市场缺口

近年来，国内癌症发病率持续攀升，根据 2024 年全国癌症报告，2022 年我国恶性肿瘤新发病例约为 482.47 万人次。作为一种利用高能质子束靶向癌细胞

而不损害周围健康组织的放射治疗方法，质子治疗以其高治愈率、低副作用、高精度等优点，成为目前世界上先进的无创癌症治疗方式之一。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2025 年报告显示，质子治疗患者总体 5 年生存率达 69.5%，其中早期前列腺癌、乳腺癌等病种生存率超过 90%，质子治疗在疗效与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传统放疗手段，显示出良好的临床价值与发展潜力，市场需求持续扩张。截至 2025 年底，中国西北地区尚未有一家投用的质子治疗中心。在癌症发病率持续攀升的社会环境下，西北地区存在较大的质子治疗市场缺口。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国家政策，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

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养结合促进行动的通知》相继出台，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政策倡导发展医育、医养结合服务，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同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立足国家最新政策精神，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康养项目，旨在打造专业化、高品质的智慧康养服务基地，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

2、优化资本结构，盘活存量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额 728,119.9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76.66%，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11%，负债率较高。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智慧康养项目，该项目将使用公司旗下闲置场地开展，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下辖的西安国际中心医院投资较大，且目前仍有部分床位空余、利用率不饱和。为尽快提升该部分床位的利用率，公司拟将这些床位改造为康养床位，盘活此部分存量资产。通过将存量资产转化为高附加值康养服务，公司可以盘活存量资产，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紧抓市场机遇，完善癌症治疗领域业务布局

国内癌症发病率近年来持续攀升，根据 2024 年全国癌症报告，2022 年我国恶性肿瘤新发病例约为 482.47 万人次。传统放疗技术存在正常组织损伤大、副作用明显的局限；而质子治疗凭借其精准度高、对健康组织辐射小的核心优势，成为高端癌症治疗的重要方向。但目前国内质子治疗中心数量少、覆盖不足，市场需求存在显著缺口，根据质子中国数据，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大陆地区已投入运营的质子项目仅有 8 家。

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旨在打造、完善西北地区第一家投用的质子治疗项目，紧抓市场机遇，带动中西部地区肿瘤治疗水平提升。

4、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6.29%、67.36%、69.03%和 69.11%，且有息负债金额较大，最近三年一期利息费用分别为 21,903.31 万元、17,335.31 万元、13,788.71 万元和 2,980.08 万元。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

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71,669,02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753.9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1	智慧康养项目	75,133.06	63,760.81	63.28%
2	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	9,993.13	9,993.13	9.9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占比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6.80%
合计		112,126.19	100,753.93	1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构成关联交易的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238,896,753 股，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鹤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00%表决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1,669,025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刘建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不低于 23.08%表决权。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预计本次发行后刘建申先生仍能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获得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获得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2、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等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等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十八个月内，不存在申请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承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全部募集资金 993,344,452.11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21 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353.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35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99,353.04		
						2022 年度：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投资 项 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和 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和 偿还银行贷款	99,334.45	99,334.45	99,353.04	99,334.45	99,334.45	99,353.04	18.59	不适用
合 计			99,334.45	99,334.45	99,353.04	99,334.45	99,334.45	99,353.04	18.59	-

注：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归属于“Q84 卫生-Q841 医院-Q8411 综合医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智慧康养项目、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满足质子治疗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753.93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1	智慧康养项目	75,133.06	63,760.81	63.28%
2	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	9,993.13	9,993.13	9.92%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6.80%
合计		112,126.19	100,753.93	1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智慧康养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以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拟设置床位 1,920 张,项目实施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737 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智慧康养项目拟打造集医养护理、康复专科治疗、智能养老照料、健康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医疗、康复、养老、护理全链条健康服务基地。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5,133.0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3,760.81 万元,拟投入

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装修改造费	53,625.00	53,625.00	84.1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099.58	7,099.58	11.13%	是
3	场地租金	11,372.25	-	-	-
4	基本预备费	3,036.23	3,036.23	4.76%	否
合计		75,133.06	63,760.81	100.00%	-

3、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政策，公司积极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

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养结合促进行动的通知》相继出台，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政策倡导发展医育、医养结合服务，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同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立足国家最新政策精神，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康养项目，旨在打造专业化、高品质的智慧康养服务基地，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实施是国际医学构建医康养护平台的重要一步，将为后续医康养护平台发展提供借鉴和指导。

（2）人口老龄化加剧，满足陕西地区老年人群养老需求

伴随着陕西省人口老龄化以及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当地养老服务需求正在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陕西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约为 620 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的 15.7%。根据民政部和自然资源部在 2025 年 7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中的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养老服务床位总数比例，到 2030 年宜达到 70%，到 2035 年宜达到 80%。而根据民政部和全国老龄办于 2025 年 7 月联合发布的《2024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截至 2024 年末，我国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为 65.7%，距离目标仍有差距，养老服务行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受益于经济的快速发展，西安当地较大数量老年人群具有改善退休后生活的经济能力，但面临空巢老人、子女赡养难、对医疗服务的依赖程度高等问题。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医院提供医疗技术支持，项目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相关人群的社会养老需求。

（3）传统养老模式局限性凸显，打造智慧康复养老新业态

随着老龄人口规模逐渐增长，我国养老体系将面临严峻挑战。传统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模式存在专业服务供给不足、技术应用深度不够、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缺乏医疗介入及智能监测等局限性。这些局限性不仅降低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也加剧了家庭照护压力和社会医疗成本，老年人群对于高品质的养老服务需求越来越高。

智慧康养项目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老年人生活起居、安全保障、健康管理等各方面需求，支持和服务老年人的生活，实现与老年人友好、自主式、个性化智能交互，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需求，打造智慧康复养老新业态。

4、项目的可行性

（1）医疗服务运营经验丰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主业，目前主要运营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两家综合性医院。公司近年来通过引入优质诊疗体系及治疗手段，提供专业化医疗服务，并通过医疗资源、管理经验的积累，已构建了集医、教、研为一体的医疗服务平台。此外，依托综合性医院的医疗优势，公司设立了覆盖老年人全方位需求的老年护理院，为需要生活护理照护、医疗保障和康复治疗的老年人群提供服务。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推动医康养护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医疗、康复、护理等方面的运行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坚实保障，具备可行性。

（2）客户资源丰富，为本次募投项目床位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旗下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作为区域内具有高知名度的综合性医院，诊疗范围覆盖脑科、心血管、消化、胸科、肿瘤、血液病、骨科等多个重点科室，常年保持稳定的门急诊量与住院量，积累了庞大的患者群体。诊

疗过程中，大量术后患者、慢性病患者、老年功能衰退患者等存在明确的康复护理、长期照护需求，而此类需求与本次募投项目聚焦的医康养护服务高度契合。

依托两家医院的现有医疗体系，公司可通过院内转诊、出院随访、康复指导等方式，将出院患者中的康复需求群体转化为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形成“诊疗-康复-养护”的服务闭环。公司自有医疗资源的天然客源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床位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降低了市场开拓风险，具备可行性。

5、项目实施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32,094.5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9.6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1.47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项目效益计算期

本项目计算期共 22 年，建设期 2 年，项目预测建成后第 1 年至第 7 年的入住率分别为 37%、48%、62%、75%、82%、89%、94%，第八年及以后各年运营状况逐年趋于稳定，入住率为 95%。

（2）营业收入

项目收入主要来自床位费（含护理费、餐费）、诊疗费、药费等项目。综合考虑近年来宏观经济的影响及市场整体行情，在定价时，床位费（含护理费、餐费）以公司现有相关服务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调研区间定价。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32,094.51 万元。

智慧康养项目规划总床位 1,920 张，其中单人间 240 张、双人间 960 张、四人间 720 张，占比分别为 12.50%、50.00%、37.50%，对应单床月定价区间分别为 11,500.00-16,000.00 元、9,266.67-13,500.00 元、7,000.00-11,000.00 元，其中单人间、双人间单床月定价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项目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规划的 11,300.00-15,800.00 元、7,300.00-12,300.00 元。

根据中指云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地西安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 13,485 元/m²，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所在地合肥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 15,896 元/m²，两地房价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智慧康养项目比同行业可比项目定价略高主要系作为重医疗的医养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三级医院的医疗资源配套，医护保障能力更强。

（3）营业成本

原材料成本：项目运营期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餐饮及损耗成本、药品及耗材成本。其中餐饮及损耗成本系根据公司历史相关成本，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根据医疗行业实施的药品耗材零加成政策，药品成本按药品收入的 100% 计算。

场地租金：租赁面积 135,383.96 平方米，每年租金 5,686.13 万元，按建设期 2 年计算，租赁费合计 11,372.25 万元。

折旧及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确定。

职工薪酬：项目定员根据国家发布的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配置，薪酬标准结合西安市当地薪资水平以岗定资并考虑运营期内薪酬适当上涨因素后进行测算。

动力费：根据公司历史实际消耗水平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4）期间费用和相关税费

销售费用：主要为项目建成后发生的推广宣传等费用，根据公司历史销售费用率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来测算。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和建设单位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办公、管理等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费用率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来测算。

相关税费：本项目涉及税项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医疗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他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7% 计取，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3% 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 计取；企业所得税率按西部大开发 15% 的优惠税率计取。

6、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智慧康养项目已取得了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604-610161-04-05-688792；本项目已取得了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4〕83 号），根据公司现状情况核对，目前床位规划不超过原环评批复的内容，不涉及新增环境影响，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

（二）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以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南院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质子治疗中心相关土建已完成，并已建设完成 3 个质子治疗室。本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主要为建设第 4 个质子治疗室及购置其他配套设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993.1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993.1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第四治疗室质子相关设备	7,505.75	7,505.75	75.11%	是
2	其他配套设备	2,487.38	2,487.38	24.89%	是
合计		9,993.13	9,993.13	100.00%	-

3、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提升公司高端诊疗能力

多部委联合制定的《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指出，到 2030 年，癌症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规范诊疗水平稳步提升，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全国甲、乙类放疗设备规划配置数量为 2085 台；《关于调整“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指出，“十

四五”期间全国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配置规划数新增 8 台（套），专门用于社会办医疗机构。

在政策大力驱动与市场需求充分释放的双重作用下，放疗行业市场规模将实现快速扩张，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公司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高端诊疗能力。

（2）紧抓市场机遇，填补西北区域质子治疗空白

近年来，国内癌症发病率持续攀升，根据 2024 年全国癌症报告，2022 年我国恶性肿瘤新发病例约为 482.47 万人次。作为一种利用高能质子束靶向癌细胞而不损害周围健康组织的放射治疗方法，质子治疗以其高治愈率、低副作用、高精度等优点，成为目前世界上先进的无创癌症治疗方式之一。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2025 年报告显示，质子治疗患者总体 5 年生存率达 69.5%，其中早期前列腺癌、乳腺癌等病种生存率超过 90%，质子治疗在疗效与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传统放疗手段，显示出良好的临床价值与发展潜力，市场需求持续扩张。**但受质子物理属性约束，质子治疗适应症范围会窄于常规光子放疗，空腔蠕动脏器肿瘤、大范围弥散病灶及多发零散转移灶、浅表皮肤病灶等肿瘤患者不适宜开展质子治疗。**

截至 2025 年底，中国西北地区尚未有一家投用的质子治疗中心，在癌症发病率持续攀升的社会环境下，西北地区存在较大的质子治疗市场缺口。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打造、完善西北地区第一家投用的质子治疗中心，紧抓市场机遇，带动中西部地区肿瘤治疗水平提升。

4、项目的可行性

（1）医教研协同，释放综合性医院平台效能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作为西北大学附属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凭借国际 JCI 认证，整合专科治疗体系及尖端设备，构建了覆盖放疗、手术、免疫等全链条的肿瘤 MDT 模式。质子治疗中心的加入可推动医院肿瘤学科从“规模优势”向“技术制高点”跃升。依托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的综合医疗实力与前沿肿瘤诊疗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可成为驱动区域医疗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引擎，在医疗能级提升、科技创新突破、资源优化配置、产业生态构建

等方面展现出多维战略价值。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诊疗向高端放疗领域横向延伸，构建“综合诊疗+精准放疗”的协同业务模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可依托公司现有医疗资源快速落地，强化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备可行性。

5、项目实施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8,268.6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9.7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5.94 年，具有良好经济效益。本次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采用进口设备，运营期内设备折旧与维修保养费用较高，两项合计每年约 1,300 万元。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项目效益计算期

本项目计算期共 22 年，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治疗人数按照首年 30 人、往后每年 20%的增速进行预测，直至达到单舱设计上限的每年 425 人。

（2）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根据预计治疗人数乘以预计治疗费用进行测算。其中，预计治疗费用系根据同类型产品的市场售价等因素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同时每 5 年考虑 10%的下降率。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8,268.61 万元。

（3）营业成本

折旧及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确定。

职工薪酬：根据本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并按照员工预计工资水平计算。

动力费：根据公司历史实际消耗水平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4）期间费用和相关税费

销售费用：主要为项目建成后发生的推广宣传等费用，参考市场相似项目的

企业销售费用率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来测算。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设备维修保养费、设备保险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其中设备维修保养费和设备保险费按照协议约定测算，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费用率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来测算。

相关税费：企业所得税率按西部大开发 15% 的优惠税率计取。

6、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已取得了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161-83-03-039850；本项目已取得了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新建质子治疗中心和核医学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24〕19 号）。

除备案及环评审批外，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已取得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甲 2702000001）。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6.29%、67.36%、69.03%和 69.11%，且有息负债金额较大，最近三年一期利息费用分别为 21,903.31 万元、17,335.31 万元、13,788.71 万元和 2,980.08 万元。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全部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智慧康养项目”拟投入 3,036.23 万元用于基本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两者合计 30,036.23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81%，不超过 30%。

综上所述，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30,036.23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81%，不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即“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智慧康养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项目筹备、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阶段；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项目筹备、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阶段。

公司将本着实用性、科学合理性、可扩展性的原则，采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实施策略，逐步完成智慧康养项目及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智慧康养项目和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皆系围绕公司所处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现实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满足质子治疗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从

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完成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运营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等综合性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行业具备丰富的人才、技术及市场资源，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人员储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医师系列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超过 27%，硕士、博士学历人员占比超 53%，拥有硕、博士研究生导师 120 余人。国家及省级以上各专业学会中，现任或曾担任主委、副主委、常委的专家累计超 600 余人次。西安高新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中，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比超过 50%，拥有博士、硕士约 230 余人，占比约 12%。国家级、省级以上各专业学会中现任或曾担任主委、副主委、常委的专家累计超过 500 余人次。

公司在多年的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中，聚集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具有丰富医疗业务管理及临床诊疗经验的医疗专业队伍。旗下医院人才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由公司自主培养和来自知名医疗机构、部队医院的“国之名医”、三级以上教授、国家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各学科带头人领衔，构建起专业高效、实力雄厚的专家骨干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根基。公司通过打造良好的人才培养、任用、评价、激励体系，营造出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技术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核心业务。在医疗领域，公司探索并实践“综合医疗+特色专科”的创新业务模式，旨在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医疗健康需求，充分发挥综合性医疗机构的协同效应。

公司一方面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普惠性医疗服务，成功打造了脑科、心血管、消化、胸科、肿瘤、血液病、骨科等多个优势专科，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含量高、难度大的复杂医疗项目，包括多项世界首例、国内首例及西北地区首例的复杂手术。

另一方面，公司在康复、妇儿、健康管理、中医、辅助生殖、精神心理、特需服务、质子治疗等板块也进行了积极布局，着力发展特色专科，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康需求。以三甲医院规范化的医疗品质为基础，持续拓展高附加值的医疗健康服务市场。

此外，公司还深化拓展医联体合作网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打造“互联网医疗”模式，探索“医疗+AI”技术的临床融合应用，并积极发展多元化创新护理服务模式，包括家庭访视、延续护理、互联网护理等，以满足不同患者的个性化健康需求。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特需、会员等服务机制，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3、市场储备

公司聚焦医疗主业，集医疗、教学、科研、健康管理、康复保健与生命养护于一体，充分依托现有的三级甲等医院及通过国际 JCI 认证的高水平医疗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的综合医疗服务，满足多样化的医疗健康需求。公司持续扩大服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促进内生增长，推进外延扩张，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效益与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项目建成后第八年效益）	
					智慧康养项目	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
营业收入	96,939.82	407,451.49	481,546.68	461,787.35	28,706.75	2,689.54
营业成本	87,285.51	373,810.72	436,036.46	417,703.58	20,505.77	1,443.59
毛利率	9.96%	8.26%	9.45%	9.55%	28.57%	46.33%

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为“智慧康养项目”和“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其毛利率分别为 28.57%和 46.33%，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综合性医院运营及常规医疗服务，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智慧康养项目提供高附加值的医养结合服务，毛利率相应较高；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定位于高端精准放疗服务，且目前国内同类项目供给相对稀缺，技术壁垒与市场需求共同推动其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的智慧康养项目及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是顺应国家的医疗行业相关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同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所需要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亦将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改善。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智慧康养项目和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皆系围绕公司所处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现实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银发经济”发展机遇、满足质子治疗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智慧康养项目、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营运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

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及资产的重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238,896,753 股，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鹤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00%表决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1,669,025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刘建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不低于 23.08%表决权。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预计本次发行后刘建申先生仍能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构成关联交易的认购对象，将严

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4 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04,878,048 股，发行价格为 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4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655,545.33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344,452.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0006 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当时生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现已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专户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6010100101031854

根据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

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承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全部募集资金 993,344,452.11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21 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353.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35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99,353.04		
						2022 年度：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9,334.45	99,334.45	99,353.04	99,334.45	99,334.45	99,353.04	18.59	不适用
合计			99,334.45	99,334.45	99,353.04	99,334.45	99,334.45	99,353.04	18.59	-

注：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八）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承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65 号）认为，国际医学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际医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募投项目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智慧康养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目标客群为当地高收入退休人群，以及失能失智等对医疗有一定需求的人群。智慧康养项目规划运营床位 1,920 张，公司预计项目建成后第 1-7 年入住率分别为 37%、48%、62%、75%、82%、89%、94%，第 8 年起稳定在 95%，整体预测入住率处于较高水平。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数据，2025 年陕西省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7,881 元/月，普通退休群体对本项目接受度可能较低，叠加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入住率可能无法达到预测水平。若后续项目入住率不及预期，存量床位改造后的资产盘活效果将不及预期，则智慧康养项目存在部分床位闲置的风险。

本次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拟建设第四个治疗室，公司预计项目建成后首年治疗人数为 30 例，后续按每年 20% 的增速逐步爬坡，直至达到单舱年治疗 425 例的设计上限。考虑到质子治疗适应症范围整体窄于常规放疗，部分病患不适宜开展质子治疗；同时作为新的诊疗手段，患者接受度的提升需要时间；且质子治疗作为高端消费医疗，无法享受医保报销。若叠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实际治疗人数低于预测水平，则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存在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的业务数据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智慧康养项目、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建成后第八年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28.57%、46.33%，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7.34%。

智慧康养项目规划总床位 1,920 张，其中单人间 240 张、双人间 960 张、四人间 720 张，占比分别为 12.50%、50.00%、37.50%，对应单床月定价区间分别

为 11,500.00-16,000.00 元、9,266.67-13,500.00 元、7,000.00-11,000.00 元，其中单人、双人间单床月定价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项目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规划的 11,300.00-15,800.00 元、7,300.00-12,300.00 元。根据中指云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地西安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 13,485 元/m²，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所在地合肥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 15,896 元/m²，两地房价存在一定差异。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运营首年预计单人治疗费用为 27.8 万元，属于收费较高的治疗项目。

若智慧康养项目的多人间未来实际入住不及预期或多人间的规划占比因客户较少选择而下调，将降低项目整体营收规模，导致智慧康养项目毛利率不及预期。同时，若未来智慧康养项目及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定价接受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实际收费标准低于预测水平，则募投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约 7 亿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总额的 9.71%。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增长，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本次募投项目转固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预计不超过 11,442.4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81%。

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建工程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未能实现，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亏损规模扩大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回收期较长导致公司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投智慧康养项目和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测算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分别为 11.47 年和 15.94 年，其中质子治疗中心二期项目使用了进口设备，运营回收期的设备折旧和维修保养费用较高，两项合计每年约 1,3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回收期均较长，若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7 年启动建设，则 2029 年建成投运后的一定期限内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负面影响。

若公司无法维持盈利面的持续改善，在募投项目建成投运后仍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则因为募投项目效益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投运后的

一定期间内公司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五、医疗政策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也是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卫生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变化。

公司医疗业收入中，医保结算收入占比较高，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 DRG/DIP 医保支付改革政策的全面落地及持续深化，病种分组、医保付费标准等事项均持续动态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变经营理念和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民众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就医选择、健康消费理念持续更新，医疗行业整体竞争环境日趋复杂。受上述行业环境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将持续面临包括公立医院在内的诸多竞争者的挑战，行业竞争或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与盈利水平形成一定制约。

七、公司持续亏损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几年，受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一直处在运营培育期的亏损状态、行业医保政策的改革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787.35 万元、481,546.68 万元、407,451.49 万元、96,939.82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900.22 万元、-28,692.81 万元、-34,480.39 万元和-5,231.01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5.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扩大 20.17%。

2026 年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56.3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6 年半年度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约 65.88%至 67.47%。如果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相关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状况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适应行业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面临业绩短期内持续下滑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5%、9.45%、8.26%、9.96%,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5 年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医保支付政策调整带来人均诊疗金额下降所致。公司的固定成本支出较为刚性,人均诊疗金额的下降会对毛利率带来较大影响。若未来医保支付政策持续调整,且公司不能及时改变经营理念和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9%、67.36%、69.03%、69.1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陵药业、创新医疗、大东方的资产负债率均值 26.01%、25.99%、24.48%、23.79%。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0.39 倍、0.25 倍和 0.2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均值 1.86 倍、2.00 倍、2.11 倍、2.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倍、0.37 倍、0.24 倍和 0.23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均值 1.65 倍、1.81 倍、1.91 倍、1.96 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带息债务的金额分别为 467,512.88 万元、463,642.74 万元、429,136.07 万元、428,447.59 万元,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且带息债务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以及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认真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 and 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实施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鹤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8,645,251 股，其中有 502,2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9.8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3%，股权质押比例较高。

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管理运营风险

由于医学事业发展水平的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病况的差异、医生素质的差异，以及其它不可抗因素的影响，在实施各类诊疗服务过程中存在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给公司旗下医疗机构的管理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四、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最终能否获得批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股价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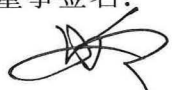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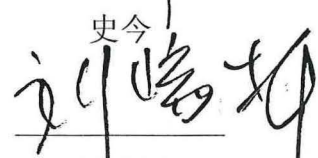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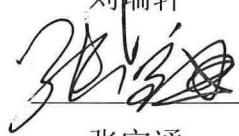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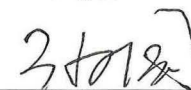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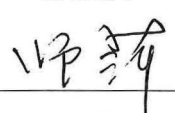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史今

刘瑞轩

张宝通


刘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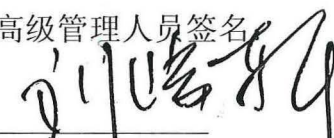
孙文国

李成


曹建安

师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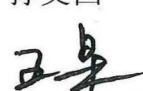
付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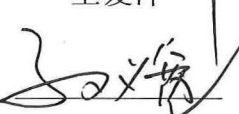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瑞轩

丁震

王亚星


孙文国

王杲


王爱萍

孙义宽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史今	 _____ 刘旭	_____ 曹建安
_____ 刘瑞轩	_____ 孙文国	_____ 师萍
_____ 张宝通	_____ 李成	_____ 付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瑞轩	_____ 孙文国	_____ 王爱萍
_____ 丁震	_____ 王杲	_____ 孙义宽
_____ 王亚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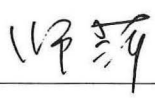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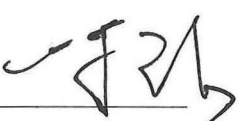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师萍


李成


付强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曹鹤玲

实际控制人：

刘建申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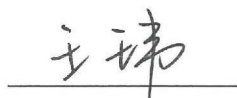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陈秋实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玮



石 迪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朱 健（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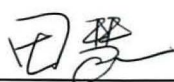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31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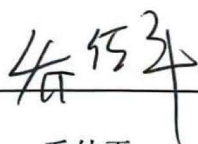


田 慧



吕 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77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404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545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54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950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佩



汪军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